

致 譴責周浩鼎議員議案調查委員會：

本人收悉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信件。本人現階段不會提供就譴責議案的書面回應及其他資料。就信件內回條第 II 部份所述的資料內容，我不作任何評論。



周浩鼎立法會議員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備註：

調查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致函周浩鼎議員(本報告**附錄 1.22**)，邀請他在隨附於該函件的回條的第 II 部份，就他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19 日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(本報告**附錄 1.19 及 1.20**)內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提供意見(如有)。